

#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二鎮民字第1070015815號函 訂定

一、二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昇里鄰長服務知能與相互間情誼交流，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依據彰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1010160191 號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
(一) 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項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
(二) 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文康聯誼活動以現任之里鄰長參加為原則。如里鄰長本人不克親自參加時，於各該里鄰得參加之人數範圍內，由下列人員代理參加：

(一) 里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。

(二) 本所得視其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經費編列：

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，比照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
六、附則

(1) 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

卷方式調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舉辦，鼓勵踴躍參與。

(2) 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。